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208,618,299.5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816,754.5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49,338.97 元，未提取任意公积金。截止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818,991,738.76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为 636,612,023.3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36,612,023.30 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9,101,809 股为基数，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820,361.8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

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 77,820,361.8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75%。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820,361.80	116,730,542.70	116,730,542.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816,754.52	196,500,961.04	213,921,812.30
研发投入（元）	144,939,340.08	120,874,886.81	129,575,350.08
营业收入（元）	3,967,525,185.88	3,398,206,650.56	2,479,303,562.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8,991,738.7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6,612,023.3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1,281,44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3,746,509.2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1,281,44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95,389,576.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11,281,447.2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二) 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不适用

(三) 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